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胜利，证券代码：002426）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和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该交易事项可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测算比例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德乐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的专项报告已基本完成，近期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

相关公告；

6、经核查，2020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所持股票，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19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已就上述股票被动减持事项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履行了预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公司将继续围绕“聚焦核心主业、减轻资产负担”的目标，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加速资金回笼，努力实现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 风险警示”。公司在2019年报中已披露，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承诺。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期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督促业绩对赌方履行补偿义务。或有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将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